

廢石墨(D-2499)清理 1 式規範

一、履約期間：

自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。

二、廢棄物種類、數量及清理頻率：

(一)廢石墨 (D-2499)，預估清理數量約 2.5 噸。

(二)履約期間清理 1~2 次為原則，如當次清理完畢即完成履約，後續產出不列入本次履約數量。

三、價款繳納及繳付方法：

(一)依本廠過磅淨重乘以決標單價按批次核實付款。

(須扣除裝載器具重量，例如鐵桶、棧板等)

(二)預估清理數量僅供參考，不保證履約期間內累計清理數量可達該數量，廠商不能以未達該數量向本廠求償，若超過該數量，其超過部分依決標單價計價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(處理)搭配處理(清除)許可證，項目為「D-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」，應同時提出搭配廠商之許可證供本廠審查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；若許可證適逢屆期展延中，請檢附原許可證與展延申請公文。

(二) 依本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廢石墨中間處理方法須為「物理處理」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廠商於得標後，應依環境部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三條」規定，和其配合之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，於得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，與本廠分別簽訂清除契約與處理契約，如有延遲致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廠商負擔。

(清除契約及處理契約限用本廠所提供之版本，投標廠商如有疑義，投標前可先洽本廠提供)

(二)廠商清除處理之費用於本廠支付後，由廠商自行與配合之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結算，本廠不涉入，廠商配合之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與廠商有款項支付爭議時，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。

(三) 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，如未於期限內清除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該批次契約價金 1‰計算逾期違約

金。若經本廠再通知日起，仍未於7日曆天內至本廠清除廢棄物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廠商如逾期未到廠清除完畢，致環保單位罰款，由廠商支付罰款。

- (四)廠商於本廠進行清除業務時，須與本廠共同確認廢棄物種類，廠商有疑義時應當下向本廠反應，如未反應，廠商將廢棄物運出本廠廠區大門後，所載運廢棄物一律視為本案約定清理之廢棄物，廠商如欲退運須經本廠同意，且不得向本廠請求支付退運費用。
- (五)廠商應於清理廢棄物之次日起40日曆天內，提供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，如未於期限內提供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該批契約價金1%計算逾期違約金，若因逾期而衍生之任何費用或罰款亦由廠商負擔，若經本廠通知15日曆天內仍未提供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妥善進行清理業務，若有履約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者例如：未遵守廢棄物清理及相關環保法規、許可證失效仍執行清理廢棄物(失效即不得接受委託清理廢棄物)、清理過程中發生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漏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、違法掩埋、非法棄置等，廠商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、費用及罰款，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七)若履約期間內廠商因故歇業、宣告破產或相關主管機關判定不得進行清理業務時，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，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。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，廠商有義務於上述事實發生日起15日曆天內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清理機構代為清理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履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清理之情形，廠商未依上述條款妥善清理未完竣之廢棄物，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，其費用或罰款皆由廠商支付。
- (八)廠商清理時本廠可提供堆高機，惟廠商須派遣具備堆高機證照之操作人員，並於清理前提供證照影本供本廠查驗。

六、 付款方式：

本案清除及處理機構均須依環保法規進行廢棄物網路申報作業，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遞送三聯單、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本廠開立之磅單(影本)後，始得同意驗收付款。